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-  
--- 日期：18/12/2017 -----  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蔡武彬法官 -----

上訴案第 1121/2017 號

上訴人：C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

### 簡要判決

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：

- 嫌犯 A、B、C 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 a 項配合第 196 條 b 項所及處罰一項詐騙罪(相當巨額),並請求初級法院以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。嫌犯 B、C 符合第 6/2004 號法律第 22 條規定的加重情節；
- 嫌犯 B、C 分別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兩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。

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1-17-0056-PCC 號案件中，經過庭審，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：

1. 嫌犯 A，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 a 項配合第 196 條 b 項所及處罰一項詐騙罪(相當巨額)，判處二年十個月徒刑，暫緩三年執行。
2. 嫌犯 B，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 a 項配合第 196 條 b 項所及處罰一項詐騙罪(相當巨額)，判處三年徒刑；觸犯了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，判處三個月徒刑，兩罪競合，合共判處三年二個月的實際徒刑。
3. 嫌犯 C，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 a 項配合第 196 條 b 項所及處罰一項詐騙罪(相當巨額)，判處三年徒刑；觸犯了一項第 6/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，判處三個月徒刑，兩罪競合，合共判處三年二個月的實際徒刑。

嫌犯 C 不服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僅對原審法院的量刑提出質疑，認為判處加重詐騙罪的刑罰過高。

檢察院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，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，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在具體刑方面無並違反任何法律規定，尤其無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65 條的規定，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，應維持原審法院的判處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故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。

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了載於第 570-573 頁的已證事實未證事實，而對於上訴人的生活、社會條件證明了上訴人為的士司機，月入 2000-3000 元人民幣，需供養二名未成年子女及父親，學歷初中一年級。

關於量刑，我們知道，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，法院應在法定的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，根據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而作出選擇具體刑罰決定的，在沒有任何明顯的錯誤或者罪刑不相適應的情況下，上述法院不應該有介入的空間。

事實上，原審法院在充分考慮了上訴人的行為的不法程度，犯罪故意程度，對社會安寧及被害人財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，以及其他確定的量刑情節後，在 2-10 年的刑幅之內，甚至在符合第 6/2004 號法律第 22 條規定的加重情節的情況下，作出選擇僅僅 3 年徒刑的量刑，未見明顯違反“罪刑不符”及“刑罰明顯”過重的情況，沒有任何過重之處。

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#### 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本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，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，包括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三款所規定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上訴人還須支付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2500 澳門元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17 年 12 月 18 日

蔡武彬